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9 月 10 日(三)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楊惠如	一年級代表	張玉枝	六年級代表	文云婷	藝術領域代表	楊詠淇
	教導主任	陳佑聖	二年級代表	蔡宜晨	語文領域代表	許珮音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佑聖
	總務主任	吳俊逸	三年級代表	蔡易璇	數學領域代表	陳雁鈴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嘉慧
	輔導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代表	徐素琴	社會領域代表	黃于婕	學生家長代表	蔡易璇
	教務組長	許嫻珊	五年級代表	林如玉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廖永聖	特教代表	陳麗珍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許嫻珊	
主席	楊惠如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 114 學年度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之排定進行討論。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之排定，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二~六年級定期評量排定二次，一年級期中評量為多元動態學習闖關活動，排定期末評量一次，日期如學校行事曆所示，命題人員為各科目之任課教師，請依排定之日期，參考「試題檢核表」之要點進行審題檢核，再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教師兼代主任 陳佑聖

主任：教師兼代主任 陳佑聖

校長：媽厝國小 楊惠如

